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热车间脱硫装置四套硫酸铵包装系统（含包装机及附属设备、输送机、托盘库和码垛机器人等）运行管理及硫酸铵装车转运工作。包括：硫酸铵生产线装袋、缝线、码袋、托盘库装盘、仓库码放、硫酸铵装车、废硫酸铵倒运及处理、厂区内硫酸铵倒运装卸及所属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等。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6 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须具有化工或物流或畜牧业的产品包装或装卸等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7. 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 6 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9-649118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0999-6491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一年；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总体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投标人编制硫铵生产、包装、出场等安全组织措施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危化品企业可操作性强，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较差的得 1-2 分；	10
1.2	质量管理保障计划	投标人编制工作质量保证计划及产品包装合格的保证计划，满足硫铵包装质量目标的实现。视其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得，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3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投标人充分了解危险品生产企业的特点，并编制详细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方案具备完整性，措施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科学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4	同质化管理体系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发包方外包队伍管理的标准及要求，编制硫铵包装外委服务工作的同质化管理方案，体现同质化管理的奖惩考核。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5	项目管理的优化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硫铵包装外委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在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等反面，提出优化实施方案，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案和实施办法。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6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石油或化工或医药行业袋装产品包装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得 5 分，从事该项目服务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社保、劳动合同证明）。	10
1.7	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劳动力保障措施	投标人编制详细的，满足发包方安全生产和保证硫铵包装转运服务的工器具、项目人员配置计划。视其合理性、满足度、可靠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8	项目人员的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从事过石油或化工或医药行业袋装产品包装服务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社保、劳动合同证明）。	10
1.9	项目人员的	投标人提供满足该项目服务的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叉车驾驶证、安全员	10

	技术能力业绩	证书)等。视其满足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10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较好的 7-10 分,一般的得 6-4 分;较差的得 1-3 分;	10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年产 20 亿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接受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报价表；（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5）采购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以上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整：（¥ _____ 万元），具体构成见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报价表。

4.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_____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派遣人员进场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合同期为一年。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叁份，承包人壹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由甲方发出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委托乙方实施，具体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甲 方（招标阶段为招标人）：

乙 方（招标阶段为投标人）：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甲方因公司热车间生产过程中硫铵包装的需要，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运用其专业责任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据本服务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履行甲方授权范围内的服务职责，向甲方承担因未尽到服务责任或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甲方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向乙方支付报酬。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详见下述乙方的工作内容。

1.3 乙方承担未尽到服务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责任，除此以外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为便于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应授予必要的权限和控制手段。

1.4 由于乙方未尽到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甲方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从有利于硫铵包装和生产，实现统一管理理念出发，及时建立管理体系。负责提出绿化要求、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环境目标。

2.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程，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状况，督促乙方履行义务，并可随时要求乙方就特定事项作出报告。

2.3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须的固定的保洁工器具，但乙方使用完毕后应完好归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甲方项目热车间备硫铵包装，具体工作内容负责负责招标方热电区域硫铵包装车间设置的四条硫铵包装流水线所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以及卸料口装袋、缝线、装车（叉车）、仓库码放、销售车辆装车等环节。

详见范围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详见技术协议书）

3.2 工作内容：

1）负责招标方热电区域硫铵包装车间设置的四条硫铵包装流水线所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以及卸料口装袋、缝线、装车（叉车）、仓库码放、销售车辆装车等环节。

2）完成本区域内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维保工作要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成立硫铵包装服务项目班组，具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按技术协议书中的硫铵包装工作标准、安全标准及流程执行。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硫铵包装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硫铵包装区域周边设备的资料。

（3）有权对乙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4）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甲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乙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服从会议的协调，执行会议决议精神，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硫铵包装规程，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硫铵包装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硫铵包装计划，做到及时、高效、优质。确保安全前提下保证硫铵包装质量，按时完成硫铵包装工作。

（3）必须做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科学服务，抓好现场管理。

(4) 乙方须对工作和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及时清理，自行组织运至甲方的指定地点。

(5) 乙方根据公司要求，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及材料管理等各项工作。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硫铵包装班组管理工作，并做好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编制。

(7) 硫铵包装过程中的人员及使用的工具设备等应与周边带电设备保持至少 5 米的安全距离，工作服务前必须做好护栏等防护设施。

(8) 乙方在需要时向甲方申请领用日常硫铵包装所需的材料，且乙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查、购买。

(9) 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0) 乙方应全面负责硫铵包装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培训、食宿、办公、交通差旅等各项费用。

(13) 乙方不得将硫铵包装工作全部委托或全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班组的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硫铵包装工作，保证人员基本配置以按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服务报酬与支付

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合同期为一年。人员进场安排按照甲方通知调配。

5.2 服务报酬：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 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热车间硫铵装置维保服务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社保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及

服务内容调整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2) 甲方进行服务报酬及其他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价款。

(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费用另计。

5.3 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

(1)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情况，经甲方主办部门审核后，原则上每月底结算一次，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甲方给予支付价款。

(2) 包装、装车基本服务费的支付（正常服务费用的 80%）：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度向服务单位支付基本服务费用的 80%；

(3) 包装、装车考核费用的支付（正常服务费用的 20%）：根据生产运行部下达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装袋完成质量、销售车辆装车的及时性（按 7%、7%、6%）的比例，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进行支付。

(4) 维护保养人员服务费根据投标方完成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情况，经甲方主办部门审核后，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5) 考核及清算费用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细则，经甲方考核并扣除考核扣款，在每月硫铵包装服务款项中扣除；

(6) 甲方根据实际的生产工况和硫铵产量变动较大时，可对乙方人员的配置作出增减的权利。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考核

6.1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危险点的预控工作。

(2)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3) 乙方在硫铵包装过程中应确保有效地预防、杜绝人身伤亡、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确

保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外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附件一)。

(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程,影响安全生产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的事件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工作考核:

6.2.1 乙方须按照甲方《常年外包单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2 以下行为由甲方按相应职责进行考核,考核按月进行,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6.2.3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本合同引起的、由本合同导致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债务、索赔惩罚和诉讼,包括: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2) 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违反审慎的行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任何设备的提前损坏、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

7.2 对于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乙方可不予赔偿:

(1) 因计划、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本身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2) 不可抗力;

(3)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在所有时间对项目的安全运行及环保工作负责。

7.3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洪水、火灾、龙卷风、地震。但季节变化、非灾害性的气候影响、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工人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延误或

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7.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2) 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7.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其它解决处理办法。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达 45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除(3)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

(7)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按上述 8.1 款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维护检修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工程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此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第九条 合同转让

双方中的任一方如欲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转让给第三方均须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任何转让一经完成,受让人应承担转让人在本合同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原始签订者一样。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伊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双方将各自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税赋。
- 11.4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项目所需的检修规程、手册、规章制度和表册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文件。
- 11.5 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的各项利益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是有效的。
- 11.6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的签订仅仅是为了双方及其后续者和获准受让人的利益;本合同无意而且将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利益。
- 11.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11.8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附件 1: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 2: 《技术协议书》
 - 附件 3: 《价格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	
公司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公司地址	
单位性质	企业	单位性质	企业
工商登记证号		工商登记证号	（三证合一后此处可不填）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三证合一后此处可不填）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后此处可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55243445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主要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手机		主要联系人手机	
主要联系人邮箱		主要联系人邮箱	

廉政协议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

3、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

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理措施：

1、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方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甲方（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目 录

1 总则	2
2 项目概述	2
3 外包服务范围	3
4 服务内容及职责	6
5 双方责任范围	10
6 服务期限	13
7 标准及要求	13
8 安全管理体系	15
9 考核细则	17
附件 1 生产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2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3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附件 4 安全生产不可违背条例考核标准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或招标人）热电厂车间脱硫装置，硫酸铵包装系统运行和硫酸铵包装、硫酸铵装车、转运服务外包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运行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范围、内容、质量、服务以及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对本技术规范书未规定的其它细节性问题，投标人应按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的标准、规定，热电厂车间相关管理规定、技术规程，提供相应服务。
- 1.3 根据生产调整变化，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运行方式、运行人员岗位配置、职责等作出适当调整。
- 1.4 投标人应执行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及热电厂车间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等。新旧制度、规范、标准有冲突或制度、规范、标准规定不一致时，按“从新、从严”的原则执行。
-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
- 1.6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到招标人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人现场位置、作业情况、限制因素等，以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所有风险因素，所有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投标人均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或申请增加费用。
- 1.7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1.8 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上报服务方案及组织措施及人员组成等，经招标人认定后实施。
- 1.9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有同等效力。

2. 项目概况

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热电厂车间，5×48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增容改造后，化工区酸性气体引入到锅炉掺烧后与锅炉烟气合并进入脱硫装置，采用氨法脱硫，副产品为硫酸铵，连续三年硫酸铵平均年产量 7.6 万吨。

脱硫装置#1～#3 包装机为半自动，#4 包装机为全自动。副产品硫酸铵采用两种方式包装，分别为定量包装 50Kg/袋和吨袋包装 1.0t/袋。生产的成品硫酸铵通过码垛机器人或人工码垛后，用托盘码放在硫酸铵仓库，由车辆拉出外售。

3. 外包服务范围

3.1 工作范围

3.1.1 投标人负责热车间脱硫装置四套硫酸铵包装系统(含包装机及附属设备、输送机、托盘库和码垛机器人等)运行管理及硫酸铵装车转运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硫酸铵生产线装袋、缝线、码袋、托盘库装盘、仓库码放、硫酸铵装车、废硫酸铵倒运及处理、厂区内硫酸铵倒运装卸及所属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等。

3.1.2 其他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参与或配合的相关工作。

3.1.3 根据实际硫酸铵的生产和产量对硫酸铵包装、堆放、装车等人员配备作出调整。

3.2 管辖范围

3.2.1 投标人负责热车间脱硫装置四套包装系统、硫酸铵厂房及库房消防水系统、硫酸铵厂房及库房采暖系统、硫酸铵厂房及库房室内/外照明系统、装卸车辆等日常管理工作。

3.2.2 投标人负责新天公司制定的《生产区域界区划分规定》(Q/XT205025)中热车间硫酸铵厂房和库房及周边区域文明卫生。

3.3 责任划分

3.3.1 招标人负责热车间脱硫装置硫酸铵生产和堆放场地。

3.3.2 招标人负责提供硫酸铵包装袋、缝包线及托盘等生产物资。

3.3.3 投标人负责厂内硫酸铵转运和外售车辆装卸,每日装运出厂硫酸铵不得小于 240 吨。

3.3.4 投标人负责硫酸铵定量(暂定 50kg/袋 $\pm$ 0.5kg)包装,单袋(小袋)净重要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吨袋包装要求 1.0 吨/袋 $\pm$ 100kg。

3.3.5 投标人对硫酸铵包装后的存储位置要具有防雨措施。

3.3.6 投标人负责做好每日硫酸铵生产和出库记录。

3.3.7 投标人保证装运出库的硫酸铵包装袋零破损,并由司机签字确认。

3.3.8 投标人负责做好每天硫酸铵码放位置的标识及入库记录。

3.3.9 投标人负责每班次对包装机硫酸铵产品抽样称重,与包装机秤进行比对并记录。出现误差时需立即通知工艺班组进行校验,用于抽样比对称重的电子秤等设备由投标人负责。

3.3.10 投标人需每班次打扫包装系统设备及周围场地,保证包装系统及附属设备、各管道卫生干净整洁,无板结硫酸铵及污染物等。

3.3.11 投标人每周彻底整理一次硫酸铵仓库,保证地面、墙面、窗户等卫生干净整洁无

杂物，托盘及成品硫酸铵码放整齐。

3.3.12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地面、设备积尘、结垢的清理。

3.3.13 投标人负责四套硫酸铵包装系统的启/停操作,包装系统运行数量满足招标人日常硫酸铵生产需要。

3.3.14 投标人负责废硫酸铵按照招标人要求处置工作。

3.3.15 投标人负责因滞销后硫酸铵转存、倒运工作，位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3.16 投标人负责硫酸铵包装仓库地面散落硫酸铵颗粒清理。

3.3.17 投标人负责硫酸铵包装系统设备卫生保洁工作及安全措施确认，确保设备保洁过程专人监护，安全进行。

3.3.18 投标人负责管理范围内设备的管理及报修工作（如包装设备、叉车、照明、暖气等），保证包装系统、叉车等可靠备用。

3.4 用工方案及用工计划

3.4.1 运行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四班三倒。

3.4.2 装卸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特殊情况根据生产需要，需临时调整上班时长。

3.5 人员及资质要求

3.5.1 投标人依据年度实际硫酸铵的生产产量对硫酸铵包装、堆放、转运、装车等人员进行合理配备，要求人员配置不低于 36 人，具体配置见表 1。

表 1 外委人员最低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运行人员（包装工）	20 人	四班三倒
2	运行人员（叉车工）	8 人	四班三倒
3	装卸人员	6 人	装车工 4 人，叉车工 2 人
4	安全员	1 人	专项安全员
5	项目负责人	1 人	生产管理和安全总负责人
合计		36 人	

注：叉车工每班两人，每班次必须保证一人及以上人数在岗。

3.5.2 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小于 60 岁，汉族，高中以上学历，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负责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安全管理、考勤及文明生产和与招标人日常事务对接等。

3.5.3 安全员 1 名，年龄小于 60 岁，全面负责项目安全工作，应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安全管理

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3.5.4 运行人员及装卸人员 28 人（不含叉车工），男性，年龄小于 55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能正确看、读汉语，会写汉字，装卸人员必须持本人登高作业证上岗，没有不宜体力劳动的疾病，身体健康。

3.5.5 叉车驾驶员 6 人，年龄小于 60 岁，初中以上学历，能正确看、读汉语，会写汉字，持有叉车驾驶证，身体健康。

3.5.6 投标人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规定内，身体健康，经过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岗位人员必须每年提交身体健康报告。要求投标人所有参与硫酸铵生产和装运的人员无疲劳综合征、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无心脏病、无色盲、无癫痫、无听觉障碍、无突发性昏厥等疾病，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3.5.7 投标人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每班次硫酸铵包装人员到岗不少于 7 人，装车人员不少于 6 人，如有人员休假或特殊情况，每班硫酸铵包装及装车人员由投标人协调配齐。

3.5.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证书，并提供人员的简历表。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填写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3.5.9 投标人所有人员的配备应在经招标人考核（笔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投标人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应与合同确定的名单相符，投标人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将人员变动情况书面抄报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3.5.10 投标人应建立自己的考勤制度，每月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人员休假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但投标人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人员）离开招标人现场两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人归口管理部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不得随意离开招标人现场。

4.服务内容及职责

4.1 投标人的运行服务内容

4.1.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各包装系统、设备的开停车、巡回检查、清洁文明生产、缺陷上报、紧急情况处理，维持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4.1.2 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新天公司相关标准、规章制度实施安全管理。投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安全管理和监护（含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单位在承包区域内工作）。

4.1.3 投标人负责正常生产过程中异常、紧急情况的排查，配合中控人员对异常、紧急情况进行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1.4 投标人对上报缺陷，及时跟踪、督促处理，配合开展维护、保养、检修工作，执行新天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4.1.5 投标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生产现场检查工作，重点对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文明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应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将检查情况报招标人备案。需招标人协调解决的应以文件形式提出报招标人。

4.1.6 投标人应根据新天公司班组运行方式，提前半小时到岗进行上岗前的检查、交接班工作，组织好班前班后会，做好人员的考勤，保证每班上岗人员符合规定。

4.1.7 投标人负责巡检项目范围所有室外阀门井、检查井、地埋管、沟、室外消防箱，马路及草坪（绿化带）日常检查，对出现不明冒水、地面塌陷、其它泄漏等异常现象，应及时上报。

4.1.8 投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设备标志牌、安全标志牌的检查及卫生清理，负责对电气控制柜、电源箱等外表面卫生进行清理。

4.1.9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班组，提报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水系统、监控系统、包装系统、暖气系统等存在的缺陷，并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灭火器材、监控摄像头、室内设备设施等进行卫生清洁。

4.1.10 负责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四防、防风防汛等工作，定期清理巡检通道、平台、爬梯、屋顶、房檐上的积雪、挂冰及其他杂物等。

4.1.11 投标人员工上岗前，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培训、考试，招标人协助，经招标人考核、取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4.1.12 投标人每月应定期对本项目员工，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学习或技术考试，每月 30 日

前应将当月考试、培训结果报招标人备案。

4.1.13 投标人应制定所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报招标人审核备案。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班组台帐。

4.1.14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职业卫生、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

4.1.15 投标人应按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及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4.1.16 投标人应积极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工作任务。配合招标人做好春查、秋查、反违章检查、安全性评价及消防、防汛、防冻防寒、防大风沙尘等专项检查，以及其他各类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期完成整改项。

4.1.17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各类专业会、安全分析会、技术培训等会议活动。

4.1.18 招标人为生产需要而后续增减设备，投标人负责该设备运行、巡查、生产现场安全环境等管理工作，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4.1.19 在大检修期间，投标人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人员调配，配合检修工作及生产现场文明卫生清理等工作。

4.1.20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建立人员考勤制度，倒班人员请假必须提报顶班人员经招标人当班班长签字审批。

4.1.21 投标人应本着“有利于生产”的原则，积极协调、处理生产中突发事件，积极做好招标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4.2. 投标人岗位职责

4.2.1 安全员岗位职责

4.2.1.1 贯彻执行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上级安全生产指令。

4.2.1.2 负责新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停工、复工后的安全教育，编制本项目的安全教育计划，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事故案例学习。

4.2.1.3 组织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跟踪安全隐患整改，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及时向上级汇报。

4.2.1.4 每周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采取措施，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及时制止、通报、考核。

4.2.1.5 负责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通道、防雷接地、围栏、篦子板、窨井、地沟盖板的安全设施的检查和日常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

4.2.1.6 定期参加班组安全活动，传达上级安全指示，事故通报，讲解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使用，现场检查劳保用品执行情况和检修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2.1.7 参加各类事故的调查、取证、分析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4.2.1.8 配合项目负责人，定期开展投标人的技术及安全培训、评比、考核工作；组织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理方案的培训、演练。

4.2.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2.2 班长（兼班组安全员）岗位职责

4.2.2.1 直接受热车间管理人员的领导。

4.2.2.2 负责本班组的生产组织、协调和行政管理。及时协调处理、上报班组生产中发生的紧急状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4.2.2.3 依据新天公司的相关规定，负责本班组生产检查、考核、奖惩。

4.2.2.4 对本班组各岗位的生产、质量、安全等工作负责，保证各项生产、安全、环保、工艺指标的完成。

4.2.2.5 根据生产要求和调度指令，按有关规程，开、停车程序组织搞好开车确认、生产运行。

4.2.2.6 组织好各岗位交接班工作，参加班前会。

4.2.2.7 负责当班期间安全生产及文明卫生工作。

4.2.2.8 组织全班人员精心操作，做好事故处理和生产隐患的消除，实现安全、优质、稳定、长周期运行。

4.2.2.9 有权制止违章操作和拒绝违章指挥。

4.2.2.10 负责本班组的安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2.2.11 负责班组全体人员的安全指导及操作技能培训。

4.2.3 员工岗位职责

4.2.3.1 在班长领导下，接受中控指令，做好现场包装系统开、停车、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确保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4.2.3.2 按时进行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的异常情况。

4.2.3.3 严格执行岗位交接班制度。按要求认真、及时、准确填写“交接班日志”。

4.2.3.4 认真做好设备运行期间的安全监护工作。

4.2.3.5 负责当班期间安全隐患排查、设备设施缺陷检查、汇报。

-
- 4.2.3.6 负责冬季现场防冻防凝工作，确保硫酸铵厂房、库房采暖正常投运。
 - 4.2.3.7 严禁违章操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4.2.3.8 认真完成新天公司热电车间及本班组安排的培训学习任务。
 - 4.2.3.9 对现场本岗位消防、防尘器材进行检查、清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4.2.3.10 做好现场环境卫生及“定置化”管理工作。
 - 4.2.3.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5.双方责任范围

5.1 招标人责任

5.1.1 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1.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考核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5.1.3 负责监督和检查投标人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和招标人制定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的有考核权。

5.1.4 有权对投标人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按招标人现行有关规定考核，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有最终确认权。

5.1.5 有权检查投标人的班组管理工作，检查班组各类台帐，检查班组考勤情况。

5.1.6 有权检查投标人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劳动纪律执行情况。

5.1.7 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从项目中撤换严重违反安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招标人认为行为不轨、严重违反招标人厂规厂纪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撤换人员应迅速增补。

5.1.8 投标人人员上岗前必须经招标人组织的技术考核、综合考评，有权否决招标人认为不合格人员。

5.1.9 有权对投标人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5.1.10 根据招标人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组织投标人进行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5.1.11 负责投标人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5.1.12 负责提供用于生产所需要的叉车、消耗材料、设备备品、工器具（如：包装袋、封包线、扫把、拖把、推雪板、润滑油、铁锹等），由招标人负责。

5.2 投标人责任

5.2.1 应遵守国家、化工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招标人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5.2.2 严格遵守招标人生产调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从严考核，考核力度不得低于招标人标准、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生产及安全管理体系，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5.2.3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各项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程序和制度，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5.2.4 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上报、跟踪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缺陷管理制度。

5.2.5 应承担由投标人所管辖范围内的巡回检查、日常隐患排查、生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

5.2.6 负责对现场配置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清洁，确保干净整洁，无浮尘、积灰。

5.2.7 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开展岗位定置化、可视化、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5.2.8 根据生产情况，投标人应积极向招标人提出技术改造、设备维护检修等的技术合理化建议。

5.2.9 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对进入项目生产现场的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

5.2.10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投标人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购买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以及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5.2.11 投标人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人通报有关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变动以及机构调整，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5.2.12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定期进行自查，主动配合招标人管理人员进行台帐等方面检查，不符合项应进行整改，并接受招标人考核。

5.2.13 投标人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

5.2.14 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招标人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经常性的进行劳动纪律检查，对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应予以辞退。

5.2.15 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部门的治安动态，排查治安隐患及不安定因素，积极预防和杜绝群体事

件的发生。

5.2.16 班组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

5.2.17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8 在承包期内，应负责协调好承包范围内全部业务工作，承包期满，负责将招标人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如数完好归还招标人。

5.2.19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5.2.20 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招标人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执行。

5.2.21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5.2.22 投标人人员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

5.2.23 投标人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数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均由投标人负责。

5.2.24 投标人负责其所有人员产生的费用，如：职业体检费用和保险费用等。

5.2.25 投标人的办公用品、器材、耗材、卫生清洁工具等，由投标人负责。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计划自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7. 标准及要求

7.1 质量标准

- 7.1.1 投标人人员能够熟练且及时的进行包装系统开/停车操作，满足生产需要。
- 7.1.2 投标人人员能够发现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系统及设施存在缺陷并提报，确保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
- 7.1.3 投标人保证硫酸铵包装合格率 $\geq 99\%$ ，装卸破损率 $< 1\%$ ，
- 7.1.4 投标人保证硫酸铵包装质量（小袋）为 50kg/袋 $\pm 0.5\text{kg}$ ，吨袋为 1.0t/袋 $\pm 100\text{kg}$ 。
- 7.1.5 投标人每班次开展设备清理、作业场所保洁，确保项目现场保洁质量。
- 7.1.6 投标人保证每班次人员出勤率 100%。

7.2 文明卫生标准

- 7.2.1 投标人保证值班室及工器具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 7.2.2 投标人保证项目现场范围内外整洁，垃圾及时清理，通道畅通，照明良好。
- 7.2.3 投标人人员穿戴规范整洁，讲文明，树正气。
- 7.2.4 积极与招标人共同协作，共创良好工作氛围。

7.3 职业健康标准

- 7.3.1 标方人员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 7.3.2 标方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7.4 硫酸铵产量基数标准

- 7.4.1 以脱硫装置连续三年平均年产硫酸铵 7.6 万吨为基本基数。
- 7.4.2 投标人保证在年产硫酸铵超过 7.6 万吨及以上的包装和转运能力。
- 7.4.3 年度硫酸铵实际生产量与转运量相同，列入合同总价，如硫酸铵产量增长投标人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投标前请到现场实际踏勘。

7.4. 安全工作标准

- 7.4.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急性中毒事故。
- 7.4.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7.4.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 7.4.4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有人员受伤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7.4.5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7.4.6 不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 7.4.7 不发生其他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 7.4.8 不发生考核障碍、一类障碍和二类障碍。
 - 7.4.9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7.4.10 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合格率 100%。
 - 7.4.11 人员上岗（包括离岗）体检合格率 100%。
 - 7.4.12 不发生“三废”排放超标事件。

8. 安全管理体系

8.1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招标人及投标人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8.2 投标人必须在进入硫酸铵包装现场前七天内提交入厂运行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交至招标人，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进入硫酸铵包装生产现场。

8.3 投标人项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硫酸铵包装系统生产运行、检维修期间安全生产负责。投标人参加硫酸铵包装运行的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叉车司机）必须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8.4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5 在硫酸铵包装生产运行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生产运行人员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运行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安全生产、文明卫生观念。投标人对生产运行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生产运行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8.6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投标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投标人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运行人员、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叉车司机）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8.7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硫酸铵包装生产运行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

8.8 投标人的生产运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硫酸铵包装岗位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及文明卫生操作，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必须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与硫酸铵包装生产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生产运行人员

在硫酸铵包装装置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防尘口罩等个人安全防护器具,不准进入与硫酸铵包装装置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热电站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8.9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8.10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投标人人身伤害事故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8.11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人身伤害事故,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8.12 上述没有规定的,执行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签订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9. 考核细则

9.1 招标人将根据附录 A《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工作管理和考核。由招标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硫酸铵包装、堆放及装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

9.2 为确保服务人员人身安全、不断提高硫酸铵包装工作质量标准，督促投标人生产运行人员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对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形将被纳入考核：（以招标人考核标准、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9.3 招标人有可能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现场等情况对附录 A 的规定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定内容的各项修改。

9.4 如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新设备、系统投入运行，将另行根据新设备运行需求，对工作内容、服务人员、人数、工作要求及考核等方面，另行制订技术规范。投标人按新技术规范实施服务。

附录 A 《考核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投标人承包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或招标人）热电站车间脱硫装置硫酸铵包装系统运行、生产、转运外包的管理、安全及文明生产等考核。

2. 考核方式

2.1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热电站车间脱硫装置硫酸铵包装运行管理；安全、文明卫生、环境、职业健康及包装、堆放、装车质量指标的考核。

2.2 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2.3 对本办法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如果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办法的金额，按高的考核标准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招标人的相应管理制度的相关考核条款/办法执行。

2.4 如果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的。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 (4) 发生因投标人人员误操作或违章操作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 (5) 发生违反不服从招标人生产管理两次及以上的。
 - (6) 发生因生产运行人员不足或能力不足造成硫酸铵包装系统停运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 (7) 不履行合同或无故停止硫酸铵包装系统生产运行、运输装车两次及以上的。
 - (8) 严重损坏招标人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招标人资产的。
 - (9) 因投标人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人将蒙受巨大损失的。巨大损失定义经招标人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3. 考核内容与标准

- 3.1 生产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 1。
- 3.2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 2。
- 3.3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见附件 3。
- 3.4 安全生产不可违背条例与考核标准；见附件 4。

4. 附 则

- 4.1 本办法是技术协议书的附件，作为技术协议书的构成部分。附件中的考核项目中的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招标人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4.2 投标人应在承包之前就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并考虑相关风险，在承包澄清时提请解释或提出相关的协商意见。一旦承包，将被认为已熟悉了本办法并双方同意，在执行时有关条款的度量权在招标人。

附件 1 生产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0 元	
2	需特种或专业资质的运行、操作或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2000 元/人次	
3	投标人人员使用技术能力无法满足招标人生产需要，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人员。	2000 元/人/天	
4	投标人管理、技术、生产等人员服务时间不达标（管理人员服务时间不低于 90%；技术人员不低于服务时间 95%）或擅自离开现场，到位率不足的。	500 元/人/天	
5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归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0 元/次	
6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经催促并延期，仍未按时完成等）	300-1000 元/次	严重者辞退
7	投标人人员操作不到位，由此造成硫酸铵包装系统停运、设备损坏、事故扩大。	500-2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8	投标人人员未按规定开展每班的正常交接班检查，或巡检责任心差，未及时发现现场缺陷。	100 元/条	
9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不及时向当班管理人员汇报需要汇报的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200-1000 元/次	
10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报送各类检查、整改结果，生产情况总结、各类台账、交接班日志、岗位记录日报表、热电站要求的各类统计报表及其它招标人要求的资料等。	300 元/次	
11	投标人因生产运行人员不足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硫酸铵包装系统停运、影响生产的。	500-2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2	投标人因装车人员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硫酸铵装车不及时、装车数量不足的。	500 元/车次	
13	投标人使用招标人包装材料、设备、工器具、车辆（含燃油）、器材等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照价赔偿	
14	生产运行相关台账、日志、报表、统计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弄虚作假。	300 元/项，严重者加倍考核	
15	不当或恶意使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特种车辆（如叉车等）造成损坏。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500 元/项，造成设备损坏的照价赔偿。	若影响生产运行，则翻倍考核

16	硫酸铵包装装置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投标人未进行积极配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生产运行。	500-1000 元/次	
17	因投标人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18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不限于合同范围），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5000-20000 元/次	
19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200-2000 元/项	
20	投标人新进人员未经招标人考试合格就上岗	500 元/人	
21	不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上下班。	300 元/人·次	
22	投标人工作不当或提供信息错误，投标人提供运行班组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与实际值班人员、联系方式明显不符，导致班组管理混乱，影响生产。	300 元/人·次	
23	投标人管理人员离开招标人现场 2 天以上，应到招标人主管部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也未及时告知招标人相关负责人。	300 元/人·次	
24	生产运行中恶意造成厂房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处	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
25	投标人人员不足，不能满足招标人硫酸铵包装、转运、装车等生产运行需要的。	500/人·次。	
26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脱硫装置出现非计划停运。	20000-50000/次	
27	投标人人员未经招标人当班负责人同意，私自启/停设备、系统造成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8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硫酸铵干燥系统出力受阻。	500 元/次	
29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烂袋、封口不严、烂袋上车。	500 元/次	
30	不执行或不配合招标人生产管理的。	1000 元/次	
31	未严格按规程要求对硫酸铵包装质量进行技术监督工作，或不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违背或不执行监督规程。	500 元/次	
32	投标人人员服务内容包含在本项目内，确向第三方索要不合理费用的。	500-2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 辞退

附件 2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	投标人生产运行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源，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4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5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6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7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严重者责令撤换。	
8	发生硫酸铵包装装置设备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9	发生硫酸铵包装装置各类生产运行及设备事故（事件）。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考核障碍。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1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2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3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办公区域、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火险事故。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4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办公区域、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1000-2000 元/次	
15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6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7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18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5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9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20	因同一原因导致重复发生同一性质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事件）。	见《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考核规定》	
21	投标人生产运行人员习惯性违章。	见《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2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3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24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25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6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7	生产运行中产生的废水、废油、其他废弃物违规处置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28	未经招标人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起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29	违反公司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反习惯性违章管理规定》	

附件3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新天公司形象的。	1000-10000 元/人次	
2	投标人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人次	
3	不执行招标人通知对生产现场、项目区域或工作区域等整改的，或不按期整改的。	300-1000 元/项	
4	硫酸铵包装生产运行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摆放工器具或堆放垃圾的。	200 元/次	
5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200 元/处	负责恢复
6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未清理。	300 元/处	
7	未做到硫酸铵包装生产现场道路通畅、物件放置有序。	300 元/处	
8	硫酸铵包装生产区域照明不及时开、关的。	200 元/次	
9	硫酸铵包装装置区域不采取保护措施，由此造成设备、工器具、硫酸铵包装材料、硫酸铵产品等丢失。	按丢失物价 200% 赔偿	
10	生产现场托盘、包装材料、硫酸铵产品、工器具等不按招标人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500 元/项	
11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2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3	投标人借用招标人车辆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300 元/台	
14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无人管理的。	100 元/处	
15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现场生产区域玩手机、睡觉等不文明行为。	200 元/项	
16	投标人人员破坏招标人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人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17	投标人人员在厂前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18	投标人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5000 元/次 人员辞退	
19	投标人人员违反招标人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人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0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1	投标人人员与他人发生辱骂、打架斗殴行为	500-3000 元/次	情节严重 辞退

附件 4 安全生产不可违背条例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内吸烟	辞退	
2	严禁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	辞退	
3	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辞退	
4	严禁未经许可进行受限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辞退	
5	严禁无证进行电气、架子、叉车、电气焊作业	辞退	
6	严禁未经审批或许可，取消或绕过安全连锁	辞退	
7	严禁未经许可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不得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辞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硫铵包装外委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人数	全费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包装、 装车	(完全人员 承包模式)						
1	运行人员 (包装工)	1、四班三倒; 2、详见技术规范	人/年	20			
2	运行人员 (叉车工)	1、四班三倒; 2、详见技术规范	人/年	8			
3	装卸人员	1、四班三倒 2、详见技术规范	人/年	6			
4	安全员	1、全面负责项目安全 工作 2、详见技术规范	人/年	1			
5	项目负责	1、负责服务内容组织 实施, 统筹技术、安全 等生产运行工作; 2、详见技术规范	人/年	1			
二、	一年合计			36			